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长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海长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青海省茫崖市花岗山银多金属矿普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茫崖市花岗山银多金属矿普查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青海西域祥龙矿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2024年营业收入为244.15万元，资产总额为479.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西域祥龙矿业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之王印鹏（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2日

